

证券代码：839279

证券简称：和君恒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蔡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51,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蔡萌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董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审议我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崔丽琴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监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

发展，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坤律师、郭岩岩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